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謝宜靜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2

傳真：02-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aridea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500044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1500044410A0C_ATTCH48. pdf、
A11000000F_11500044410A0C_ATTCH40. odt、
A11000000F_11500044410A0C_ATTCH41. odt、
A11000000F_11500044410A0C_ATTCH42. odt、
A11000000F_11500044410A0C_ATTCH43. odt、
A11000000F_11500044410A0C_ATTCH44. odt、
A11000000F_11500044410A0C_ATTCH45. odt、
A11000000F_11500044410A0C_ATTCH46. odt、
A11000000F_11500044410A0C_ATTCH47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15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案，請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民間團體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本（115）年2月24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50001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 毋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(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

